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莒南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无菌包装新材料智能工厂项目

投资金额：预计投资总金额约 10.5 亿元（含流动资金）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

特别风险提示：

1、本项目对于建设期等的估计系以假设内外部经营环境等重要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为前提，若建设过程中，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项目建设进度及投资规模不达预期、收益不达预期或投资成本超出预期等风险。

2、本项目拟使用土地需通过招拍挂等转让程序，最终能否获得该土地使用权，具有不确定性。

3、本项目的实施需要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和安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程序，能够通过核准及通过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备案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4、本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本项目投资总金额较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5、项目投资协议书中的项目效益目标、投资强度、投资规模、建设周期等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一、合同签署概述

1、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产业规划和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碧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海包材”）与莒南县人民政府签署了《投资协议书》，拟在莒南县投资建设从事无菌纸盒灌装机、纸铝塑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纸等新型食品级包装材料的研发和生产，生产无菌纸盒灌装机、纸铝塑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纸、灭菌机、无菌罐等配套设备的“无菌包装新材料智能工厂项目”。本项目总投资预计 10.5 亿元人民币。计划选址于莒南县庆丰路（淮海二路）西段北侧、工业三路北段西侧，规划占地约 332 亩（项目实际用地位置和范围具体见勘测定界图），其中一期 210 亩，二期 122 亩。

2、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莒南县人民政府签订<无菌包装新材料智能工厂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碧海包材投资建设“无菌包装新材料智能工厂项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并按计划执行项目建设事宜。该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签署投资合同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介绍

- 1、名称：莒南县人民政府
- 2、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 3、与公司关系：无关联关系。
- 4、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未与合同合作方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 5、履约能力分析：合同合作方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充分履约能力。

三、合作主要内容

双方现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1、项目名称
无菌包装新材料智能工厂项目。
- 2、项目内容

购置土地，建设新厂房，购置生产研发设备，本项目主要从事无菌纸盒灌装机、纸铝塑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纸等新型食品级包装材料的研发和生产，生产无菌纸盒灌装机、纸铝塑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纸、灭菌机、无菌罐等配套设备，实施无菌包装新材料智能工厂项目。具体内容须报审批备案，以审批备案通过内容为准。

3、项目用地安排、项目意向地块

莒南县科技创新示范园区西区，淮海路西段南侧、规划工业二路（山东鑫昌机械有限公司西临）南段西侧、黄海路西段北侧、规划工业四路（陡山干渠）南段东侧。庆丰路（淮海二路）西段北侧、工业三路北段西侧，规划占地约 332 亩（项目实际用地位置和范围具体见勘测定界图），其中：一期 210 亩，二期 122 亩。

具体面积以“招拍挂”为准。

4、投资规模

（1）项目总投资：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10.5 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 8 亿元，流动资金 2.5 亿元。

（2）项目预计经济效益：项目达产后预计实现年产值约 15 亿元，税收约 8000 万元。

5、资金来源

本次投资的资金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项目建成后，可以有效缓解公司全资子公司碧海包材现有场地局限，产能紧张的发展瓶颈。项目达产后，预计将增加年销售额约 15 亿元人民币，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效益产生积极影响。该项目建设周期较长，短期内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经营指标产生直接影响。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项目对于建设期等的估计系以假设内外部环境等重要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为前提，若建设过程中，内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项目建设进度及投资规模不达预期、收益不达预期或投资成本超出预期等风险。

2、本项目拟使用土地需通过收储、招拍挂等转让程序，最终能否获得该土地使用权具有不确定性。

3、本项目的实施需要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和安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和施

工许可等前置审批程序，能够通过核准及通过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备案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4、本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本项目投资总金额较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5、项目投资协议书中的项目效益目标、投资强度、投资规模、建设周期等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公司将成立项目组，加强与政府审批部门的主动提前沟通，保证对政府法规政策信息和办事流程的及时了解以作最快响应和调整，并要求公司财务部门提前做好资金规划安排，尽最大努力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全资子公司与莒南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